朱春霞:耐心倾听 暖心解困

朱春霞(中)走访调查群众对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榜样

从检17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副主任朱春霞始终默默耕耘,尽管工作岗位在变,但执法为民的初心不变。2023年,朱春霞获评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个人,成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获此殊荣的检察人员。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孙欣吉乐

自2006年进入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检察院工作以来,朱春霞默默耕耘、不问收获,却在偶然抬头时看到最美风景。2023年,她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政法委、最高法、最高检等11个部门联合通报表扬,被评为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个人,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获此殊荣的检察人员。

推动建立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扎兰屯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于2019年成立。该院围绕医疗废物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和有害化学物质危害公共利益问题,部署开展了医疗废物安全处置专项监督活动。时任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的朱春霞带领5名业务骨干成立专项工作组,对辖区内23家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地走访。

“刚接触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时,大家都是摸索着干。”回想起90天走访6000余公里的办案经历,朱春霞说,“扎兰屯市乡镇跨度较大,森林、河流交错,为了实地走访医疗废物排放点,我们在无人机的指引下把当地走了个遍。”

朱春霞详细记录了走访中发现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不完善、工作流程落实不到位、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并形成专项工作报告。

公共利益无小事,安全卫生不能等。朱春霞的专项工作报告得到扎兰屯市检察院的高度重视,该院据此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召集乡镇卫生院召开联合会议,就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进行座谈交流,并下发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时完善了医疗废物处置监管机制。

在这期间,朱春霞继续与相关部门沟通,寻找有效的医疗废物处置方案,最终推动建立了扎兰屯市第一家集中式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该处置中心每日能处理医疗废物约1.5吨,为呼伦贝尔地区的扎兰屯市、阿荣旗、鄂伦春自治旗、扎赉特旗范围内的27家卫生机构及110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理提供规范科学的硬件支撑。

甘当信访人情绪发泄口

2022年初,朱春霞从公益诉讼检察部调入综合业务部。岗位变了,但执法为民的初心不变。

2022年11月23日,结束了一天的工作,朱春霞正准备下班时,80多岁的上访人陈某来到该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经过近1个小时的询问,朱春霞终于弄清事实原委。原来,陈某的一双儿女不久前因一起医疗事故与人发生冲突,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

陈某情绪激动,既不认同公安机关的处理结果,也听不进朱春霞的释法说理。直到晚上8点,由于连续紧张的工作,朱春霞面对情绪失控的陈某一阵头晕目眩,晕倒在椅子上。

“后来听同事说,当时把陈某吓坏了,马上从兜里掏出速效救心丸给我吃。”朱春霞笑着说,“我知道老人听懂了我的解释,就是需要一个情绪出口。我对老人说,没关系,您有情绪就向我发泄吧。”老人感动得落泪了。

多元救助帮扶受困当事人

“她特别有正义感,是院里出了名的热心肠。”同事丽佳说,朱春霞是做司法救助工作的不二人选。

2022年12月,为进一步推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深入开展,朱春霞将工作方式从“等案上门”转变为“上门找案”,主动发现司法救助线索。

2017年6月,仲宏的丈夫李超(化名)驾驶货车与同向行驶的铲车意外相撞,坐在副驾驶位的仲宏因伤势严重双腿截肢,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事故发生后,面对突如其来的变故和高达100万元的治疗费用,李超不堪重负提出离婚,把两个未成年女儿也丢给了仲宏。

法院认定李超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判决铲车司机赔偿仲宏33万元。然而,在支付2万元之后,铲车司机便无力赔付。筹钱治疗的重担全部压在了仲宏父母的肩上。

发现线索后,朱春霞立即到仲宏家走访,并向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申请联合开展司法救助。为了给予仲宏更多帮扶,朱春霞积极与扎兰屯市妇联沟通协调,争取帮扶。

如今,仲宏一家人的生活已经步入正轨。逢年过节时,朱春霞都会代表检察机关,跟市妇联的工作人员一起看望她,并给她送去生活慰问品。

2023年,朱春霞牵头建立“塞外情”为民工作室,探索“一包二联三协同”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动基层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一包”即该院常态化开展院领导约访、下访、回访和包案工作,变信访为信任,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二联”指通过上下、内外二维联动,朱春霞带领“塞外情”为民工作室前移接访关口,将矛盾问题提前化解在“家门口”。“三协同”即该工作室积极探索“检察+N”多元化救助模式,借助“检察+律师”“检察+企业”“检察+妇联”三向协同,拓宽司法救助渠道。

“塞外情”为民工作室自创建以来,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15件248人次,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7件24人,实现了小事不出部、大事不出院、矛盾不上交,切实把各项便民利民工作落到实处。

◀朱春霞(左一)回访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

▼5月22日,朱春霞(中)与同事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红管家”王本科

□本报通讯员 胡金华
吕慧

王本科在学习物业管理专业知识。

2006年,王本科从部队转业进入山东省沂南县检察院工作,现任办公室副主任。他自幼受“红嫂精神”影响,13年军旅生涯培养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的意志品格,并将该品格延续到工作中。在领导和同事眼里,他是院里的“红管家”。

初入检察院,王本科从事反贪工作,面对一本本卷宗和拒不认罪的犯罪嫌疑人,久经部队磨砺的他感觉有些不知所措。他没有气馁,不仅向身边的老检察人请教,还向有新思路的年轻人学习。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让他快速进步。在反贪一线工作的几年里,他协助检察官办理20余起大案要案,业务能力突飞猛进。

在负责院里的车辆管理、物业管理及政府采购等工作时,大到建设项目招标,小到购买一支笔,王本科从未出过差错。每天下班,他总要晚走1小时,目的是围着办公区检查电灯、水龙头等是否都关好。2023年,沂南县检察院获评全国“节约型机关”。荣誉的背后蕴含着王本科的辛勤付出。

2020年,沂南县遭受特大暴雨。王本科积极参与救灾,将社区中被困家中的两位老人背了出来。每年春节,他都主动承担起院里的值班任务。不仅如此,他还按照办公室规范化要求,先后修改完善了车辆安全管理、办公用品领用登记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快速高效办公。

从检18年来,王本科一直保持着“活到老学到老”的劲头。目前,他正在学习物业管理专业知识,并为自己确定了一个目标,力争早日成为一名优秀的检务保障人员。

平凡岗位

谢雨萍:案子再难也不言弃

人物名片

姓 名 谢雨萍
单 位 吉林省长春市检察院
职 务 四级高级检察官
关键词 细致耐心

“锦旗体质”是同事评价谢雨萍的一句玩笑话。这句玩笑话的背后,不仅有一面面锦旗,更是老百姓实实在在的认可。

从民事法官到民事检察官,14年来,谢雨萍的工作始终与老百姓连在一起,得到老百姓的理解和认可是她最大的欣慰。

在办理魏某民事申诉案时,谢雨萍了解到,魏某做了十余年的燃气抄表员,如今抄表员工作逐渐退出历史舞台,魏某也到了退休年龄,而燃气公司不承认与魏某存在劳动关系,魏某因此无法享受退休待遇。经过细致审查,谢雨萍认为,案件败诉的主要原因是魏某没有拿出有力的证据。

谢雨萍没有放弃,她多次与魏某沟通,询问证人、梳理证据。她不仅说服多名老住户出面作证,而且找到了多年来带有魏某签字的燃气公司收费票据。在长春市检察院组织召开的听证会上,检察官和听证员举事实摆证据,但燃气公司仍不承认与魏某存在劳动关系。于是,长春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法院作出再审裁定,确认魏某与燃气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据此,魏某得以补办社保手续,领取了退休金。

(本报记者于贺)

唐颖玉:持续跟进促成调解

人物名片

姓 名 唐颖玉
单 位 江西省检察院
职 务 行政检察部副主任
关键词 释法说理

2020年1月18日,唐颖玉和助理又一次走进案件当事人曾某家中,就曾某与某部门行政纠纷案进行调解。

此前,曾某因不服某部门的房屋征收决定,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接办该案后,唐颖玉细心审查案卷,认为法院生效判决并无不当,曾某申请监督的理由不能成立,拟作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为促成双方矛盾化解,唐颖玉多次与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并前往宁都县现场调查案涉房屋情况,与相关部门协调补偿方案。

第一次现场调解后,双方就补偿方案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曾某又因经营损失等问题提出疑问,使得调解停滞不前。唐颖玉没有放弃,而是持续跟进,反复向曾某释法说理,并跟进监督协议签订、补偿款支付、房屋腾退等事宜。最终,矛盾化解,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

(本报通讯员郑燕飞)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6日(总第10665期)

张向东:本院受理韩金玉与张向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728号,韩金玉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8000元及利息(自2020年1月2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工程款清偿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甘文军:本院受理刘杰山与甘文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688号,刘杰山起诉要求:一、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原告施工意向金20000元;二、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宗明:本院受理赵建忠与秦宗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100号,赵建忠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3800元及利息、违约金(该利息、违约金以33800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5月9日起计算至全部债务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世海:本院受理宋亚伟与王世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670号,宋亚伟起诉要求:1.被告赔偿原告货款损失29120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奎:本院受理胡怀雷与李奎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881号,胡怀雷起诉要求:1.请求被告偿还20000元及占用期间的利息9417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霞林、张生才:本院受理原告张松玉诉被告张霞林、张生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826民初3496号民事判决书(内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许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安徽大锋解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州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大锋解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4年11月26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涛:本院受理原告张树琪与被告黄涛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876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涛:本院受理原告冯利利与被告黄涛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877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世海:本院受理宋亚伟与王世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670号,宋亚伟起诉要求:1.被告赔偿原告货款损失29120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奎:本院受理胡怀雷与李奎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881号,胡怀雷起诉要求:1.请求被告偿还20000元及占用期间的利息9417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鲍林东、郭静:本院受理原告张万月与被告鲍林东、郭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92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叶友好:本院受理原告张志成与被告叶友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880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叶友好、合肥友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彦菊与被告叶友好、合肥友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921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壳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壳九(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天络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壳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壳九(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2940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焱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关于原告安徽上云展示设计有限公司与安徽焱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672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鲍林东、郭静:本院受理原告张万月与被告鲍林东、郭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92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万飞(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9414)**:本院受理原告张初红与被告万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2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张初红借款178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60由被告方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石建昌: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昶鹏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石建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2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势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蚌埠市龙子湖区毛红广告设计室诉被告安徽势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伟杰:本院受理原告吕堂友诉被告杨伟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6462号

安徽腾峰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秦中范诉被告安徽腾峰丰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安徽腾峰丰科技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邹拉拉:本院受理(2024)皖0103民初9458号原告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邹拉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2434.44元及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以62434.44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利息、逾期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4月16日为43079.76元,总标的105514.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其地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3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上海富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玉洁、周天兴: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玖耀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富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玉洁、周天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0111民初21795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4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周金凤、赵宏飞、孔妍妍、陈伟、高苍苍、张兆琳、朱涛、孟祥平、王青林、李文泉、杨华、朱政、李永红、洪江: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合肥分中心与你们信用卡纠纷系列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方园: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7100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乾啥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徐慧诉被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乾啥电子商务商行、合肥简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乾啥电子商务商行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银:本院受理原告张圣清与被告徐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席义宏:本院受理原告席俊阳与被告席义宏抚养费纠纷以及原告浩宇与被告席义宏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13号及(2024)皖0111民初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里藏茶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朱立俊、耿芬、周秀梅、齐畅、王娜娜:本院受理原告郑威与被告安徽里藏茶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朱立俊、耿芬、周秀梅、齐畅、王娜娜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4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河北翰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翰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鹿广序、阜阳德尼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阜阳市茂泰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盈恒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鹿广序、阜阳德尼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阜阳市茂泰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申银付:本院受理原告赵培培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3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新生、北京新可美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猛与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5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依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施梅、何娟:本院受理原告杨忠林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92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文艺:本院受理原告陈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519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孟金刚:本院受理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孟金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331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4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